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编号：临 2014—028 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度末期 A 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为人民币 0.1425 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人民币 0.135 元**
-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5 月 30 日**
- **除息日：2014 年 6 月 3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 年 6 月 19 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2013 年度末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本公司 2014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 A 股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 2014 年 5 月 30 日下午收市后的总股数为基数，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发放 2013 年度末期股利。

2、发放范围：截止 2014 年 5 月 30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3、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

《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先按 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25 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5%。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通知》”） 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3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如存在除前述 QFII 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和有限售条件股份的 A 股股东的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5 元。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4 年 5 月 30 日

2、除息日：2014 年 6 月 3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 年 6 月 19 日

三、分派对象

截止 2014 年 5 月 30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除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外的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所持股份的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五、咨询联系方式

投资者热线：010－59960028

投资者传真：010－59960386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100728

六、备查文件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承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14 年 5 月 26 日